

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8

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762 号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同华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同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6706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同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同华科技公司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同华科技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同华科技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

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同华科技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通知”），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

2、具体的会计处理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同华科技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同华科技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同华科技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根据通知的规定

同华科技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同华科技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4、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涉及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同华科技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同华科技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同华科技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59,810,364.83	--	-301,869.39	59,508,495.44
其他应收款	9,471,485.78	--	-48,323.09	9,423,16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5,803.67		67,418.70	1,963,222.37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1,334,209.07	--	-28,277.38	11,305,931.69
未分配利润	57,471,024.61	--	-254,496.40	57,216,528.21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事项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具体的会计处理	对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公司 BOT 业务形成资产的核算	对 BOT 建造过程中形成资产，同华科技公司的下属项目公司原均采用了无形资产模式，且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并列报，待进入商业运营时再结转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中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现将项目公司原在“在建工程”核算的尚未进入商业运营的 BOT 项目资产各年末余额均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未进入商业运营的特许经营权”。	在建工程减少-16,885.01 万元； 无形资产增加 16,885.01 万元。
菏泽同华 BOT 项目试运营期形成的应收账款	同华科技公司的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的 BOT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竣工试运行，因政府管网一直未完成配套建设等原因未转入商业运营。试运营期内，公司原按每月与菏泽市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盖章确认的月统计报表及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挂账，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在建工程”和“应交税费”，该款项因种种原因一直无法结算收款。考虑到菏泽同华试运营期内的收支均计入了 BOT 资产成本，未计入损益；且上述款项结算明显滞后，何时能够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试运营收入待政府有明确政策和结算意向时再入账。	现调整冲回菏泽同华各年末相关试运营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在建工程”。	应收账款减少 1,921.07 万元； 在建工程增加 1,823.73 万元； 应交税费减少 97.34 万元。
南昌中荷补助资金的核算	同华科技公司的下属项目公司南昌中荷将收到的来自政府的补助资金 1,600 万元原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运营期内分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BOT 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餐厨垃圾收运设备系统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设备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特许经营授予方协助，设备系统采购费用由项目公司通过市财政从国家试点补助资金 1,600 万元内支付；此项费用不计入政府补贴成本计算。考虑到该笔款项有明确的购置用途和对应资产，且项目公司相关支出不计入政府补贴成本计算，因此判断系构成合同价款的一部分而不是政府补助性质。	现将南昌中荷 2017 年以前收到的垃圾清运车补助资金 1,600 万元自收到起作为冲减“递延收益”和“无形资产”处理，同时将各年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分期结转额调整为冲减“营业成本”。	无形资产减少 1,466.67 万元； 递延收益减少 1,466.67 万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80.00 万元； 营业成本减少 80.00 万元。

<p>南昌中荷运营收入的确 认</p>	<p>南昌中荷运营期间，2017、2018年均存在部分月份实际收运营量低于BOT协议约定保底量，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餐厨垃圾收运营处理政府补贴结算单上体现的是实际收运营量且按结算单收付款，但南昌中荷账面原按BOT协议约定的保底量确认营业收入。 考虑到BOT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授予方应在每月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支付。对于超过实际收运营量的保底收入，因相关经济利益不是很可能流入，按实际运营量确认收入更加谨慎。</p>	<p>现对南昌中荷运营收入按照实际运营量结算付款与账面按照保底量结算形成的差异额，冲减“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p>	<p>营业收入减少 308.71 万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01.53 万元； 应收账款减少 410.24 万元。</p>
<p>南昌中荷预计 负债的确 认</p>	<p>南昌中荷于2017年5月进入商业运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为20年，但原未对未来更新改造大修资金进行预计。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大修计划，设备大修或更新计划拟在2030年进行。运营过程中对基础设施的使用消耗造成的预计支出，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在运营期间分期计提，并计入营业成本。</p>	<p>现自南昌中荷进入商业运营（2017年5月）起，将未来预计投资额折现，每年计提“预计负债”91.48万元，同时计入各年“营业成本”和“财务费用”。</p>	<p>预计负债增加 152.47 万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60.99 万元； 营业成本增加 89.04 万元； 财务费用增加 2.44 万元。</p>
<p>跨期成本的 调整</p>	<p>同华科技公司的下属工程公司负责的陈家冲施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2018年已完工并结算，但有144.66万元对外分包费用因结算滞后原计入了2019年成本；泊头运营项目、南昌科富华腾项目、南昌中荷项目2018年原各有14.62万元电费、29.62万元电费、36.18万元劳务费计入了2019年成本。 对跨期成本，应于实际发生时予以暂估或计提，记入实际归属期。</p>	<p>现调整跨期成本，于2018年暂估补计“应付账款”和“营业成本”。</p>	<p>应付账款增加 225.08 万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6.04 万元； 营业成本增加 209.04 万元。</p>
<p>银行借款利 息的核算</p>	<p>同华科技公司对银行借款利息按实际支付金额进行会计处理。 考虑到银行结息日是每月度（或季度）的21日，截止每年12月31日，公司有11天的应付未付的利息费用，应予以补提。</p>	<p>现补提银行结息日后的相关利息计入“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p>	<p>应付利息增加 8.03 万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9.92 万元； 财务费用减少 1.89 万元。</p>
<p>个税手续费 返还的处理</p>	<p>同华科技公司原将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应付款”挂账，按规定应计入“其他收益”。</p>	<p>现将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从“其他应付款”结转至“其他收益”。</p>	<p>其他应付款减少 10.53 万元； 其他收益增加 10.53 万元。</p>

<p>职工薪酬的核算调整</p>	<p>同华科技公司当月发放的实际是上月工资，原于发放当月按发放额计入成本费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科目无余额，同时当月单位和个人承担的社保款在“其他应收款”挂账。考虑到在每年年底，公司对员工12月的工作报酬有现时支付义务，应按预计发放额计提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并将挂账的社保款与已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对抵。</p>	<p>现按预计发放额计提12月工资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并将挂账的社保款与已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对抵。</p>	<p>其他应收款减少 35.45 万元； 存货增加 8.23 万元； 在建工程增加 26.48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61.33 万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27.20 万元； 营业成本增加 16.91 万元； 管理费用增加 10.98 万元； 研发费用增加 7.03 万元。</p>
<p>依据不充分收入确认的调整</p>	<p>同华科技公司负责的广饶项目2017年中标并开始陆续投入，但未签订正式施工合同，2018年项目停滞，公司原仍按预计总收入确认了进度毛利分别为53.64万元、4.19万元；新疆同华2017年、2018年原挂账“应收账款”确认了对新疆天恒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万元和14.10万元，无对应营业成本结转，且无合理确认收入依据。考虑到广饶项目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公司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应就广饶项目已确认的毛利予以调整冲回；对新疆同华缺乏依据的收入不予确认。</p>	<p>现调减广饶项目2017、2018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工程施工-毛利”； 调减新疆同华2017、2018年“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p>	<p>应收账款减少 26.10 万元； 存货减少 57.82 万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65.64 万元； 营业收入减少 25.22 万元； 营业成本减少 7.34 万元； 管理费用增加 0.41 万元。</p>
<p>报表科目的重分类</p>	<p>同华科技公司原将部分工程施工项目收到的款项在“预收款项”列报；部分待转销项税在“应交税费”列报。考虑到对应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已超出预收款额，应以互抵后的余额进行列报；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待转销项贷方余额应在“其他流动负债”列报。</p>	<p>现冲减相关项目的“预收款项”和“存货-工程施工”；将待转销项税由“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p>	<p>存货减少 1,999.09 万元； 预收款项减少 1,999.09 万元； 应交税费减少 1,357.44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357.44 万元。</p>
<p>业绩承诺款调整</p>	<p>项目公司南昌中荷、南昌科富华腾和菏泽同华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来，股权转让方对2018-2020年利润实现情况存在业绩承诺。应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净利润调整应业业绩承诺款。</p>	<p>现调整业绩补偿款，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资本公积”。</p>	<p>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308.90 万元； 资本公积增加 308.90 万元。</p>

<p>合并层面内 部交易抵销 的处理</p>	<p>同华科技公司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系由工程公司向甲方总包取得，同时将部分设备提供和技术服务分包给内部单位。内部单位按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分别确认了商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工程公司以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按工程施工确认了建造合同收入。合并层面，原已将内部单位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工程公司结转的营业成本进行了等额抵销。</p> <p>考虑到：在合并报表层面，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应将工程公司和内部单位视为同一个整体，共同完成对甲方的工程施工业务；以抵销后的对外已发生实际成本占该工程项目对外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重新核定完工进度，并以与甲方确认的合同及变更签证为基础预计外部合同总收入，按建造合同准则重新计算合并报表层面该工程项目应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该收入额与工程公司实际确认的收入额之间的差异，应调整合并报表层面的营业收入和工程施工毛利。</p>	<p>现将合并报表层面重新计算的收入额与工程公司实际确认的收入额之间的差异，调整合并报表层面的“营业收入”和“存货-工程施工毛利”。</p>	<p>存货减少 150.87 万元； 营业收入减少 150.87 万元。</p>
<p>其他调整</p>	<p>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及既定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以及根据调整后的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并根据与原账面数的差额；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净利润调整法定盈余公积的计提。</p>	<p>现调整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盈余公积的计提，借记“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贷记“应收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盈余公积”。</p>	<p>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17.12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26 万元； 盈余公积减少 3.76 万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43.14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1.83 万元； 所得税费用减少 31.43 万元； 提取盈余公积减少 3.40 万元。</p>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	-342.48
其中：留存收益	--	-342.48
净利润	--	-742.17
资本公积	238.36	238.3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期末净资产	-762.38	--
其中：留存收益	-1,000.74	--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南昌中荷运营收入的确认	--	-308.71
南昌中荷预计负债的确认	--	-91.48
跨期成本的调整	--	-209.04
合并层面内部交易抵销的处理	--	-150.87
其他零星调整	--	17.93
合计	--	-742.17

2、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同华科技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所”）负责，签字会计师谢卉、佟环。公司管理层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将《涉及期初数调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沟通函》（“沟通函”）发给了前任签字会计师，我们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将沟通函邮寄给了瑞华所。目前未收到对方书面回复意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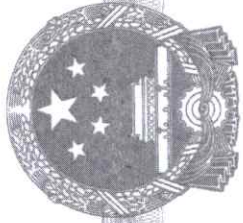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10000071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军
140200110001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姓名: 梁卫丽
 Full name: 梁卫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13
 Date of birth: 1973-12-13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102731213044
 Identity card No.: 321102731213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7100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9-4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梁卫丽
 Certificate No.: 1000007100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月 日

11

	姓名	王振军
	Full name	王振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9-20
	Date of birth	1976-09-20
	工作单位	山西宏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宏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7609205636	
Identity card No.	1402021976092056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2001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核准注册协会: 山西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西宏益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Hongyi Accounting Firm

2011.2.13

2011.2.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西宏益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Hongyi Accounting Firm

2011.3.14

2011.2.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西宏益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Hongyi Accounting Firm

2011.3.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西宏益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Hongyi Accounting Firm

2011.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西宏益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Hongyi Accounting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宏益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Hongyi Accounting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宏益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Hongyi Accounting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宏益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Hongyi Accounting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宏益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Hongyi Accounting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